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圖書文獻大樓第二展覽館附設餐飲標租案**  
**評選須知**

**一、依據法令**

本案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 (一)由機關先就廠商資格進行開標審查（時間、地點詳投標須知），合格者，由工作小組續就服務建議書進行初審。
- (二)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三)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機關通知出席評選會議，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提問。
- (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比，逕列為不合格廠商：
  1. 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機關招標文件規定之需求條件不合者。
  2. 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經機關認定有互相抄襲或內容不實等情事。
  3. 投標廠商於本案決標前與評選委員私自接觸者。
  4. 其他依採購法規定不予評比之情形。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格式：**

- (一)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並參考評選項目及配分逐項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二)服務建議書提交格式：
  1. 封面：標題統一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圖書文獻大樓附設餐飲標租案」。
  2. 以 A4 縱向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相關圖說必要時得以 A3 規格大小紙張製作，但須內摺折成 A4 規格，併入服務建議書一同裝訂。
  3. 加封面、目錄、編頁碼、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以左側裝訂成冊。
  4. 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內文以不超過 50 頁（含 A4 及 A3 規格）為原則，其中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合併或另冊裝訂均可。
  5. 印製一式 10 份之服務建議書，並附一份檔案光碟，參與評選。

5. 服務建議書之份數、頁數、格式或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每項扣減該廠商總平均分數 1 分。服務建議書之份數不足者，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四、廠商簡報及答詢程序：

- (一) 以投標收件先後順序為廠商簡報及答詢之順序。
- (二) 廠商應於機關規定之時間到場，未到場簡報者，視為放棄簡報權利，「簡報與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其他部分以書面審查。
- (三)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專任負責人或重要工作成員，如前述人員因故無法參加簡報，而改由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者，由各評選委員於評分時酌減其簡報分數 1 分。
- (四)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2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投標廠商如超過 3 家，簡報時間每家廠商以 10 分鐘為限。
- (五) 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惟得於投標時一併遞送。
- (六) 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及螢幕，請廠商自行準備簡報所需其他相關設備。
- (七)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廠商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 (八) 簡報進行時，非簡報廠商不得在場。評選委員會評定分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五、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說明	配分
一、公司概况及經營實績	(1)公司組織、經營團隊背景及人力資源概況。 (2)承辦餐飲相關之經驗或實績(含得獎或標章紀錄)。 (3)公司財務狀況(提供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	20
二、營運策略	(1)依據市場、環境提出其營運風格與特色。 (2)經營核心、方向策略及創新作為。 (3)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如節能減碳、資源減量再利用與綠色消費等具體作為。	15
三、空間規劃與期程	(1)室內空間及設施規劃風格。(含空間規劃設計示意圖、配置平面圖、主要設備清單)。 (2)動線及視覺規劃。(含內外部空間整體塑造風格、入口動線規劃等)。 (3)施工時程進度規劃與預算。	15
四、經營計畫	(1)人力配置及訓練管理(含組織架構及人力運用規劃)。 (2)提供餐飲風格特色說明。 (3)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但不限於食品採購、登錄保存、衛生安全與檢查管控機制等。 (4)顧客滿意度管理(含客訴處理流程)。 (5)環境清潔與廢棄物清理(含病媒管制)。 (6)緊急應變與防災計畫(如食物中毒與臨時無法供餐之緊急因應對策、緊急逃生等)。	25

五、加值及創新	(1)權利金比率。 (2)回饋與創新方案(例如節能省電、故宮員工優惠及睦鄰措施等)。	15
六、簡報與答詢	簡報與答詢內容之完整性、合理性。	10
總分		100
備註：以廠商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以上為合格。		

## 六、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本案採序位法，廠商報價(權利金比率)納入評比。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廠商。依次類推。
- (三)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四)優勝廠商不以 1 家為限，並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經營計畫」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評選之廠商無論是否得標，其投標文件(含服務建議書)之製作費用悉由廠商負擔，機關不另予補償。
- (二)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 (三)投標廠商對所列工作實績、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成

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機關發現與事實不符，取消其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發現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本須知為投標須知之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圖書文獻大樓第二展覽館附設餐飲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一、公司概況及經營實績	(1)公司組織、經營團隊背景及人力資源概況。 (2)承辦餐飲相關之經驗或實績(含得獎及標章紀錄)。 (3)公司財務狀況(提供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	20			
二、營運策略	(1)依據市場、環境提出其營運風格與特色。 (2)經營核心、方向策略及創新作為。 (3)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如節能減排、資源減量再利用、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等具體作為。	15			
三、空間規劃與期程	(1)室內空間及設施規劃風格。(含空間規劃設計示意圖、配置平面圖、主要設備清單等) (2)動線及視覺規劃。(含內外部空間整體塑造風格、入口動線規劃等)。 (3)施工時程進度規劃與預算。	15			
四、經營計畫	(1)人力配置及訓練管理。(含組織架構及人力運用規劃)。 (2)提供餐飲風格特色說明。 (3)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但不限於食品採購、登錄保存、衛生安全與檢查管控機制等。 (4)顧客滿意度管理(含客訴處理流程)。 (5)環境清潔與廢棄物清理(含病媒管制)。 (6)緊急應變與防災計畫(如食物中毒與臨時無法供餐之緊急因應對策、緊急逃生等)	25			
五、加值及創新	(1)權利金比率。 (2)回饋與創新方案(例如節能省電、故宮員工優惠及睦鄰措施等)。	15			
六、簡報與答詢	簡報與答詢內容之完整性、合理性。	10			
得分合計		100分			
序 位					

備註：

-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二、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再依得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1，餘類推。
- 三、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用鉛筆書寫本表，如有錯誤須更正，委員應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舊表作廢。
- 四、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除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五、合格分數為75分，委員對於個別廠商合計得分低於75分或高於90分者，請評選委員敘明評分理由。

評選委員意見：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圖書文獻大樓第二展覽館附設餐飲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廠商投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合計值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為優勝廠商?是(√)/否(X)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 記事	1.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2.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